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4437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k3531		
建设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NCB943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光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晋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科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乐	03520240515000000036	BH052706	张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旭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2703	付旭国
张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52706	张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7YN9XD7E）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
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50000000036，信用编号BH05270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乐（信用编号BH052706）、
付旭国（信用编号BH052703）（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
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乐（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1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付旭国（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付旭国

2026年1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乐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1500000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科穆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选煤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32' 8.138" ， 北纬 38° 19' 39.3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5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题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
			否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上述内容。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内蒙古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总体规划》由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于 2011 年编制，园区名称于 2023 年更改为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审查机关：国家发改委； 批复文号：发改能源〔2011〕6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编制； 审批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批复文号：内环审〔2024〕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开发区规划期限内总体规划四至范围：精细化工园总体规划四至范围——东至西部铁路、南至纬六路、西至经一路、北至高压走廊；能源化工园总体规划四至范围——东至上榆线、南至纬五路、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一路；敖镇综合产业园总体规划四至范围——东至经七路、南至纬四路、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一路。 开发区内包含的已认定化工开发区四至范围：能源化工园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东至经七路，南至纬四路，西至经二路，北至纬一路；精细化工园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东至经四路，西至经一路，南至纬五路，北至高压走廊；敖镇综合产业园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东至经七路，西至经二路，北至纬一路，南至纬四路。 开发区远景规划范围：精细化工园——东至西部铁路、南至纬六路、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一路；能源化工园——东至能源大道、南至纬六路、西至经一路、北至敖银线；敖镇综合产业园——东至雅海路、南至纬五路、西至建设路、北至纬一路。 2、产业布局 精细化工园：规划以焦化龙头，延伸下游及配套产业，发展精细化工、有机硅、生物化工、可降解塑料等产品，形成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布局配煤中心、煤焦化、煤制天然气深加工项目，以及			

	焦化下游产业、有机硅、生物化工、可降解塑料、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等。 能源化工园：规划以煤炭分质利用多联产、煤制天然气项目为龙头，重点发展能源化工、新材料、完善高端能源化工产业链条；以多晶硅项目为龙头打造光伏全产业链，通过新能源消纳，发展氢能，建设液态阳光示范项目，完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 布局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 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一期工程、低阶煤分质利用多联产项目（深能北控鄂托克前旗光伏制氢一体化项目在开发区四至范围外）等。 敖镇综合产业园：规划重点发展天然气液化、综合利用产业，打造天然气制乙炔，乙炔下游 1，4 丁二醇、聚醋酸乙烯、N-甲基吡咯烷酮、电池电解液产品链及环保产业。 布局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 LNG 项目、内蒙古天利丰燃气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60 万方氢气联产项目、内蒙古汇方久兴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天然裂解深加工项目等。 3、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选煤厂一期 3.0Mt/a 项目》厂区内，该厂位于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中的精细化工园区，主要从事煤炭洗选活动，该项目于 2013 年投入运营，根据《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园区现有企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为该选煤厂配套的改建危废库项目，因此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二、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内环审〔2024〕28 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table><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2、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总体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禁止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项目向园区转移。合理规划硅冶炼、能源化工、新材料等发展规模，重点延伸主导产业链条，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最大程度减少生产用新鲜水取水量，审慎引进高耗水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风险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行业。		
	3、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临近居民区、地表水体、文物保护单位、省界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一定的隔离带并合理优化邻近区域产业布局，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区并做好规划控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报告。	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仅存在几个工业企业，不涉及上述居民区、地表水等敏感点。同时设置了相应的风险防护距离。	符合
	4、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或者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涉及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产生量较小，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库和储存废物，以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5、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合理规划各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项目危废均按相关规范合理存储与运输，同时做好相应台账，以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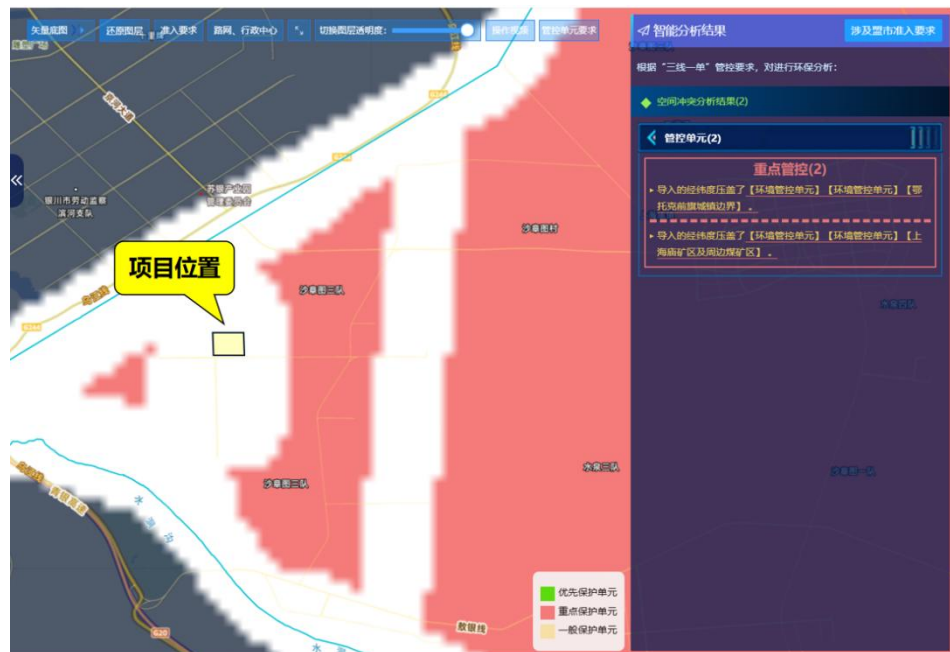
	网，统筹制定园区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确保化工集中区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者明管输送。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内及周边中短途汽车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6、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各产业园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编制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危废库内将建设积液池，用于收集撒漏的废液。	符合
	7、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在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生态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	本项目后续将对噪声以及废气进行噪声监测，合理安排监测计划，待项目停产腾退后将按照相关法律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符合

	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8、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将对危废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危废的收集池与导流槽，用于收集环境事故时的库区泄漏的废矿物油。库房地面向导流槽的倾斜度为2%，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有机废油；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18579-2023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等，同时本报告中提出了更多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且均为可行措施。	符合
其它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改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厂区已取得用地文件，该厂环评于2013年7月取得批复，于2013年12月完成环保验收。 本项目在原有25m²存放废油桶的基础上改造，现有危废库已于2021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文物调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191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保护文物。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重点管控单元 86、一般管控单元 9 个，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上述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 ZH15062320003 和 ZH15062320004，管控单元名称分别为鄂托克前旗城镇边界和上海庙矿区及周边煤矿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位置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营期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该项目不产生废水；固废妥善处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电能等资源的消耗，项目消耗资

源符合清洁生产能源消耗要求，项目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属管控单元名称分别为鄂托克前旗城镇边界和上海庙矿区及周边煤矿区，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ZH15062320003和ZH15062320004，本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鄂托克前旗城镇边界）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仅有部分工业企业，不涉及上述敏感点；项目不设计重金属和恶臭气体的排放。	符合
	3.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本项目不涉及用排水环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1.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	符合
	2.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		

	效率要求	“五控”制度。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上海庙矿区及周边煤矿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3.严格执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 4.限制勘查开发过程中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等重砂矿物，原则上不再新设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不属于矿产开采行业。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		项目主要产生和收集危险废物，新建	符合

		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危废暂存库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将对 1 座面积为 2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分区改造，设置废油桶和废油漆桶 2 个分区分类存储。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各类危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存放，防止危废泄露，挥发和漫流。项目将增加年转运频次，减少危废在场内的暂存时间。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避免不同危废混合。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设后将完善相应标识标牌。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建设后将完善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记录及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	项目原有危废库房退役时，将剩余危险废物移入本项目	符合

		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险废物暂存库。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贮存的危废，常压下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相应要求，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库的建设不涉及上述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库房。防渗采用2mm厚的HDPE膜	符合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作防渗处理+15cm厚水泥防渗硬化+环氧树脂砂浆防腐、防渗漏处理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2%。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一层，砖混结构。配备导流槽、1m³集液池一个（危废库及其导流槽、集液池全部建设在全封闭房屋内，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膜+15cm厚水防渗泥硬化+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有值班人员及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不同危废分	符合

		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区存放。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防渗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设置有 1m ³ 废液收集池，本项目液态废物最大储量为较少，收集池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防爆排风扇2台，通风换气次数大于6次/h，挥发气体通过风机、出风口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储存的密封油桶，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故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加盖密封。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无需采取抑尘措施。	符合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时，由专业人员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排放，在危废转运装卸过程中若有残留物，清理的残留废物或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禁止擅自处理。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危废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保存至少5年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及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改环境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原有应急预案体系中，	符合

		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送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验收的工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的建设方案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选煤厂一期 3.0Mt/a 项目》厂区内。该项目主要从事煤炭洗选活动，该项目环评于 2011 年 4 月取得批复，于 2012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该项目二期环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心洗煤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7 月取得批复，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环保验收，目前由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运营。该项目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产生了废矿物油和废油桶两种危废，因此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在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选煤厂内于 2020 年新建了 2 座危废库，危废库项目名称为《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的 2 座危废库面积均为 25m²，1 座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另 1 座只存放废油桶，存储规模分别为废矿物油 4t，废油桶 40 个。 现阶段由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选煤厂一期 3.0Mt/a 项目》在日常运维过程中产生了新的危险废物废油漆桶，产生数量为 40 个/a，同时根据目前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废油桶的年产生量由原来的 40 个/a 增加到 80 个/a，因此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计划将现有的只存放废油桶的危废库进行改造，改造后用于同时存放废油桶以及新增的废油漆桶，储量变为废油桶 40 个，废油漆桶（小型桶）20 个，储存周期从原来的 1 年变更为半，转运频率从 1 次/年转变为 2 次/年。另一座危废库保持现状，不做变动。根据项目验收报告，现有危废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改建危废库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主要收集和暂存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选煤厂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以及废油漆桶，不从外企业收集贮存；废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 HW49 大
------	---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油桶属于 HW08 大类，危废代码为：900-24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规，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项目组成

1、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1 年 5 月环保验收，现有的 2 座危废库面积均为 25m²，1 座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另 1 座只存放废油桶，存储规模分别为废矿物油 4t，废油桶 40 个。其中废油桶最大储量为 40 个，转运频次为 1 次/年。已下仅为本次改建危废库的现有工程情况和改建情况，另一座危废库保持现状，不做变动。

现有工程一览表（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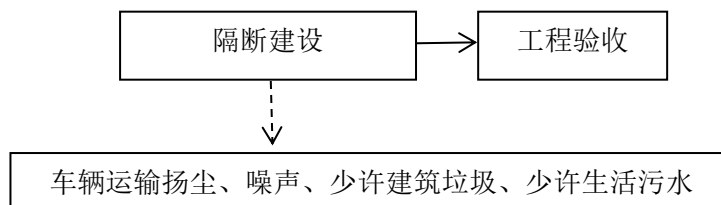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危废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储存间	占地面积为25m ² （4.7m×2.8m×3.1m），一层，砖混结构。废矿物油桶储存在危废品暂存库，配备导流槽、1m ³ 集液池一个。
	防渗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膜+15cm厚水防渗泥硬化+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供电	项目用电由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提供
	供水	危险废物储存间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环保工程	消防	在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8具8kg灭火器		
	废气	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	危险废物储存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固废	目前未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	安装监控视频，设置排气孔、照明灯、观测窗口、警示标志、出入口设置防护活动挡板、防护服、通讯设备及灭火器等应急防护措施。危废库通风次数为每周1次，通风时间为1h；		
2、本工程				
改建后的危废库储量变为废油桶 40 个，废油漆桶（小型桶）20 个，转运频次变更为 2 次/年。				
项目现有工程与改造工程情况一览表（主体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后	改建前后变化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25m ² （4.7m×2.8m×3.1m），一层，砖混结构。废矿物油桶储存在危废品暂存库，配备导流槽、1m ³ 集液池一个。	占地面积为25m ² （4.7m×2.8m×3.1m），一层，砖混结构。废矿物油桶和废油漆桶储分区存在危废品暂存库，配备导流槽、1m ³ 集液池一个。	新增一砖混隔断，其他内容不变
	防渗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膜+15cm厚水防渗泥硬化+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不变
	供电	项目用电由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提供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不变

		供水	危险废物储存间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不变
		消防	在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8具8kg灭火器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危险废物储存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储存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不变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不变
		固废	目前未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不变
		其他	安装监控视频，设置排气孔、照明灯、观测窗口、警示标志、出入口设置防护活动挡板、防护服、通讯设备及灭火器等应急防护措施。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不变
	四、给排水 危废库运营期无用水需求，不产生废水，因此无需设置给排水工程。				
	五、劳动定员 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项目所在厂区抽调三人进行运营，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				
	六、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场内北侧中心位置，改建危废库东侧为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心洗煤厂二期工程精煤仓，南侧为中煤棚，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在现有危废库的基础上增加隔断，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改建后的危废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增一个隔断，划分为两个分区，防渗措施不变，不破坏原有防渗。企业计划施工方案为采用砖块新建隔					

断，改造材料仅为砖块和商砼。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图如下。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尘、人员活动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产污环节分析

1.1 废气

施工机械设备(混凝土输送泵、装载机)运行中会排放少量尾气。

1.2 废水

施工期不产生废水

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运输设备，如水泥搅拌和运输车辆等。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强统计表单位：dB（A）

噪声源	运输车辆	水泥搅拌
噪声值	85	80

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些许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对环境污染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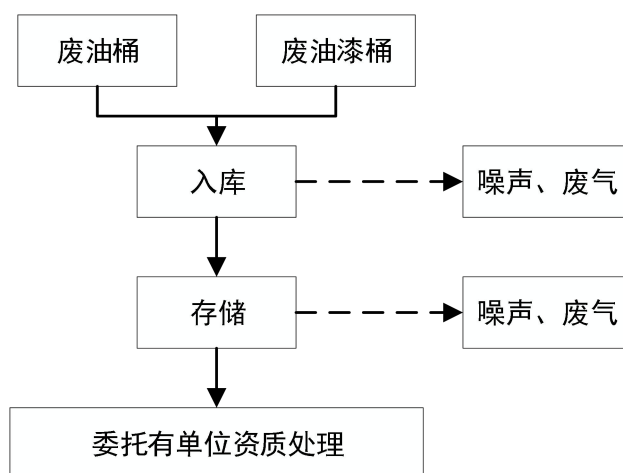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间工艺如下：

收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和废油漆桶由专人统一收集，并做好登记，废油桶加废油漆桶盖密封。运输：利用叉车将装有废矿物油的油桶装入运输车辆内后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入口。

入库：利用叉车将上述危险物品区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相应分区，同时填写好记录台账。

委托收集：危废储存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运走处置，同时厂内做好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本项目危废储存周期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运营期三废产生情况：

废气：

①少量危废暂存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无

固废：

①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一般固废）；

（1）危险废物标志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	---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②固态危险废物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规定填写。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2）标签填写注意事项：危险情况和安全措施必须分别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用语和安全用语填写。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危险废物危险性标识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4)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危废库项目名称为《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的 2 座危废库面积均为 25m²，1 座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另 1 座只存放废油桶，存储规模分别为废矿物油 4t，废油桶 40 个。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现有情况汇总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其中 1 座存储废矿物油的危废库在储存和转运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由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完成。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在 52.5dB（A）~57.4dB（A）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4dB（A）~47.0dB（A）之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目前未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

危废品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 膜+15cm 厚水泥防渗硬化+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3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根据调查，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达标区判定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数据，2024 年鄂尔多斯市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监测情况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报告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15 日开展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所在厂区东侧方向 500m 处。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相对位置	检测浓度范围 (mg/m³)	限值 (mg/m³)	超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危险废物暂存库所 在厂区东侧方向 500m 处	1.21-1.31	2	未超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以及大厂区外扩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噪声监测。

3、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排放，且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防渗措施较为严格，同时也会对防渗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可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厂址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户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和土壤保护目标，且项目防渗较为严格，会定期检查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1、噪声					
	根据《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本项目涉及 VOCs 指标，其他指标不涉及。但 VOCs 产生量极少，且无 SO₂、NO_x 产生；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指标。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仅新增一处隔断，施工工期较短，且在现有厂房内改造，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基本无废液，因此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频次较少，产生位置相对分散，在采取规范抽油过程、加强道路维护后废气的产生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管理人员依托现有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 废油桶和废油漆桶，桶内基本无废油，本项目现有危废库满足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cm/s。 本项目现有危废库防渗方案为：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 膜+15cm 厚水防渗泥硬化+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配备导流槽、1m³ 集液池一个，设置两个分区，分别储存废油桶和废油漆桶。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签。，综合上，本项目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环节为：叉车装卸过程噪声、汽车运输噪声、油桶搬运噪声。噪声产生的影响很小，采取运输车辆减速、规范装卸操作、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下表。

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源强 dB (A)	数量
1	叉车	65	2
2	收油罐车	70	2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产生的影响很小, 采取运输车辆减速、规范装卸操作、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 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个/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0	固态	油漆	1 年	T、I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80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I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北侧中心	25m ²	加盖密封存放	20	6 个月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49-08				40	

		废物						
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矿物油大气污染物及燃烧后次生污染物排放不包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相关污染物；废油桶和废油漆桶不易燃烧。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同时，本项目存放的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内基本无废油，因此基本无存储时的环境风险，但本报告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提出了一些建议，如下： 1、储运防护措施 在运输过程中，需特别关注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承运废油的道路运输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法规、标准对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 运输企业要对运输全过程进行安全控制，对运输车辆实行 GPS 全程监控，公司实时掌握承运车辆的运输动态，约束驾驶员的行为，加大对驾驶员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风险控制，增加安全性。 2、应急预案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应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的第 48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应急预案 依托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现有应急预案，本项目建								

成后，企业应修编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整体应急预案当中。

2)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①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②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结合监测结果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确定影响范围、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③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属于环保工程，项目环保投资只涉及新增的分区，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总投资100%。

环保投资清单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分区		将现有分区划分为两个分区		3

七、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同时参照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补充合并，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 放 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叉车、收油 罐车等噪声	L _{eq}	运输车辆限速， 搬运过程轻拿轻 放，库房采取墙 体隔振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 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加盖密封 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达 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废油漆桶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 膜+15cm 厚水防渗泥硬化+环 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保证构筑物透 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配备导流槽、1m ³ 集液池一个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导流槽、收集池，库房地面向导流槽 的倾斜度为 2%；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79- 2023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 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将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只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则会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而且施工期的影响本身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施工期结束，施工影响随着消除。

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车辆运输中产生的噪声。噪声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属于瞬时非固定声源，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满足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后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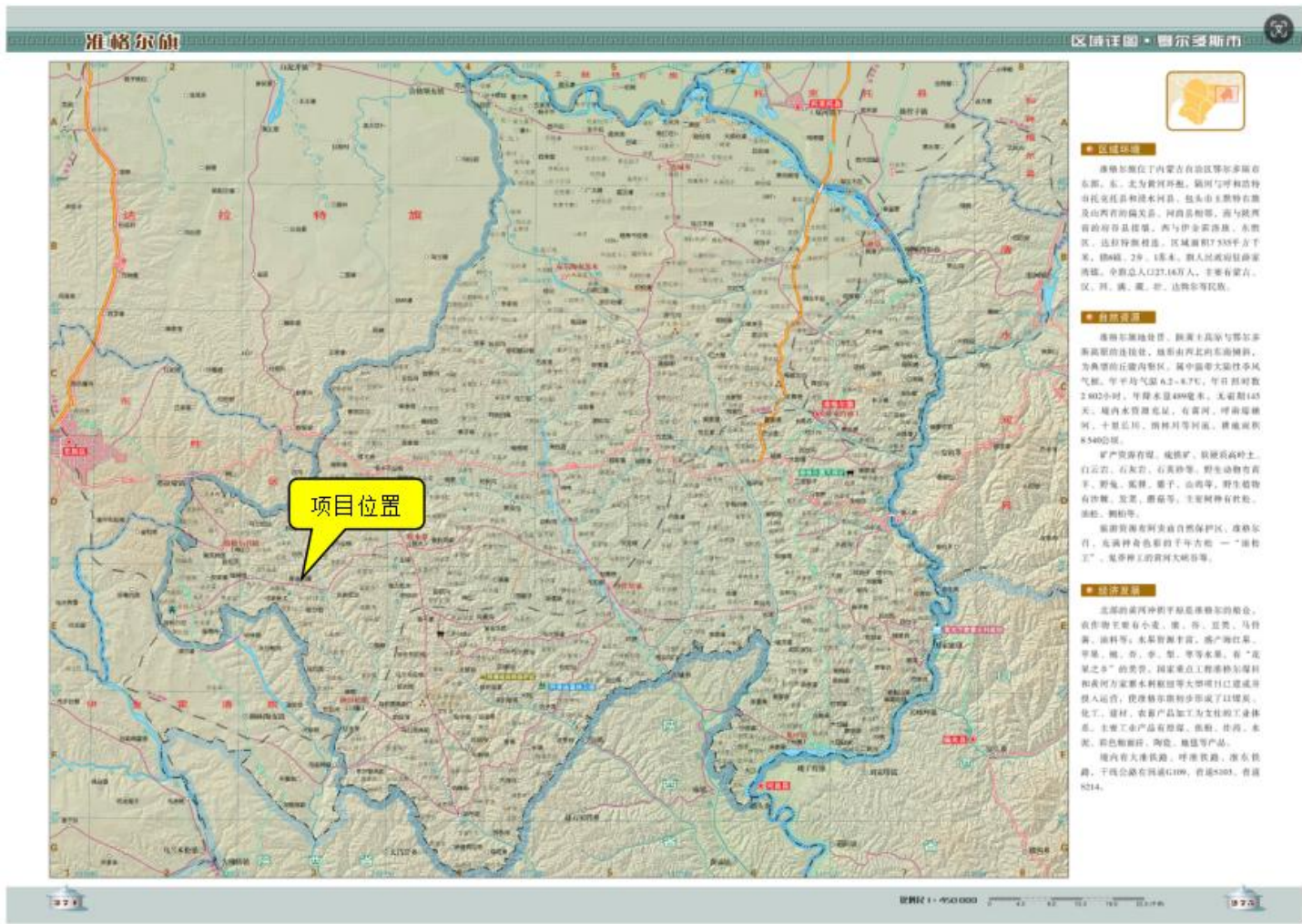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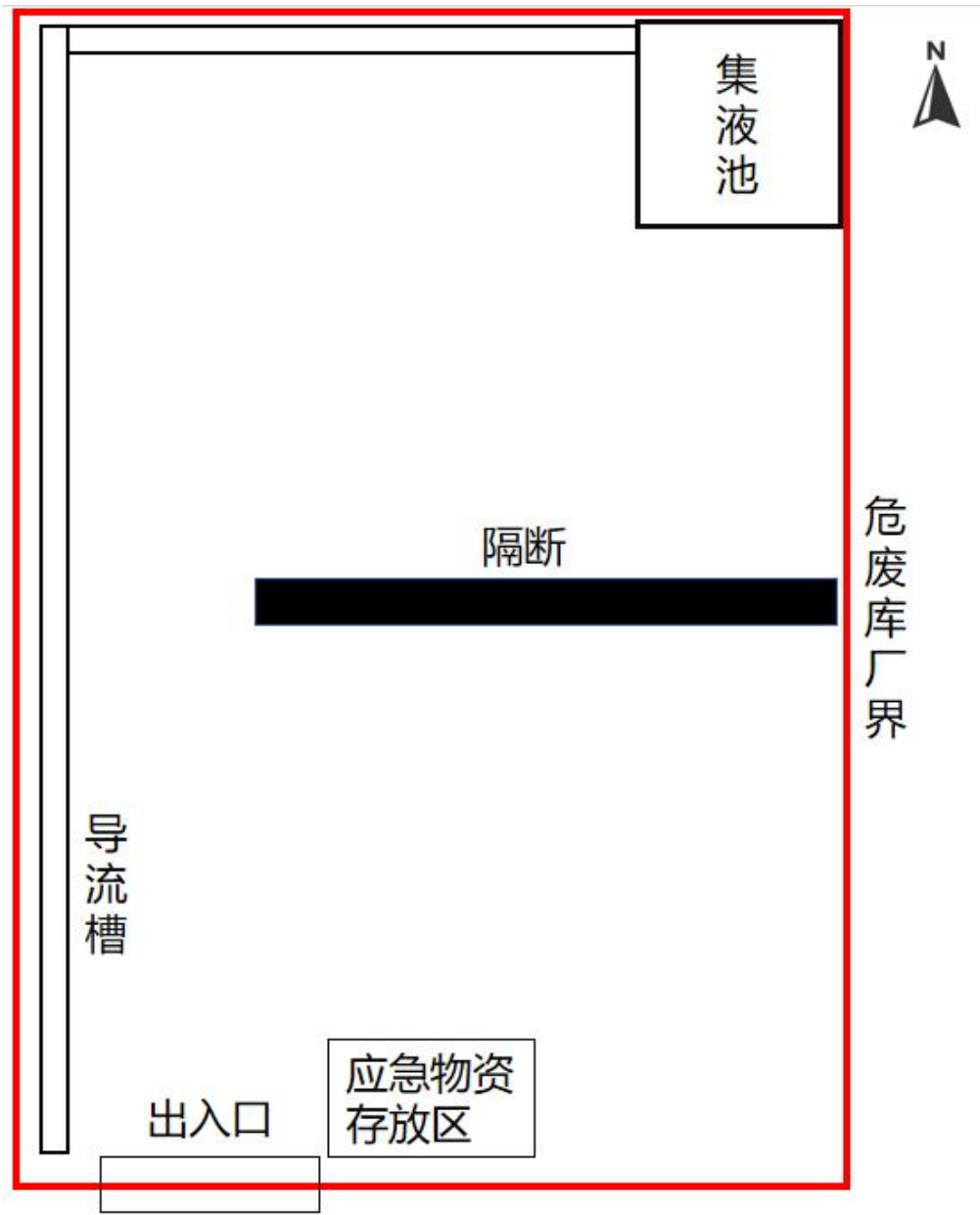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40 个/a	/	/	40 个/a	/	80 个/a	+40 个/a
	废油漆桶	/	/	/	40 个/a	/	40 个/a	40 个/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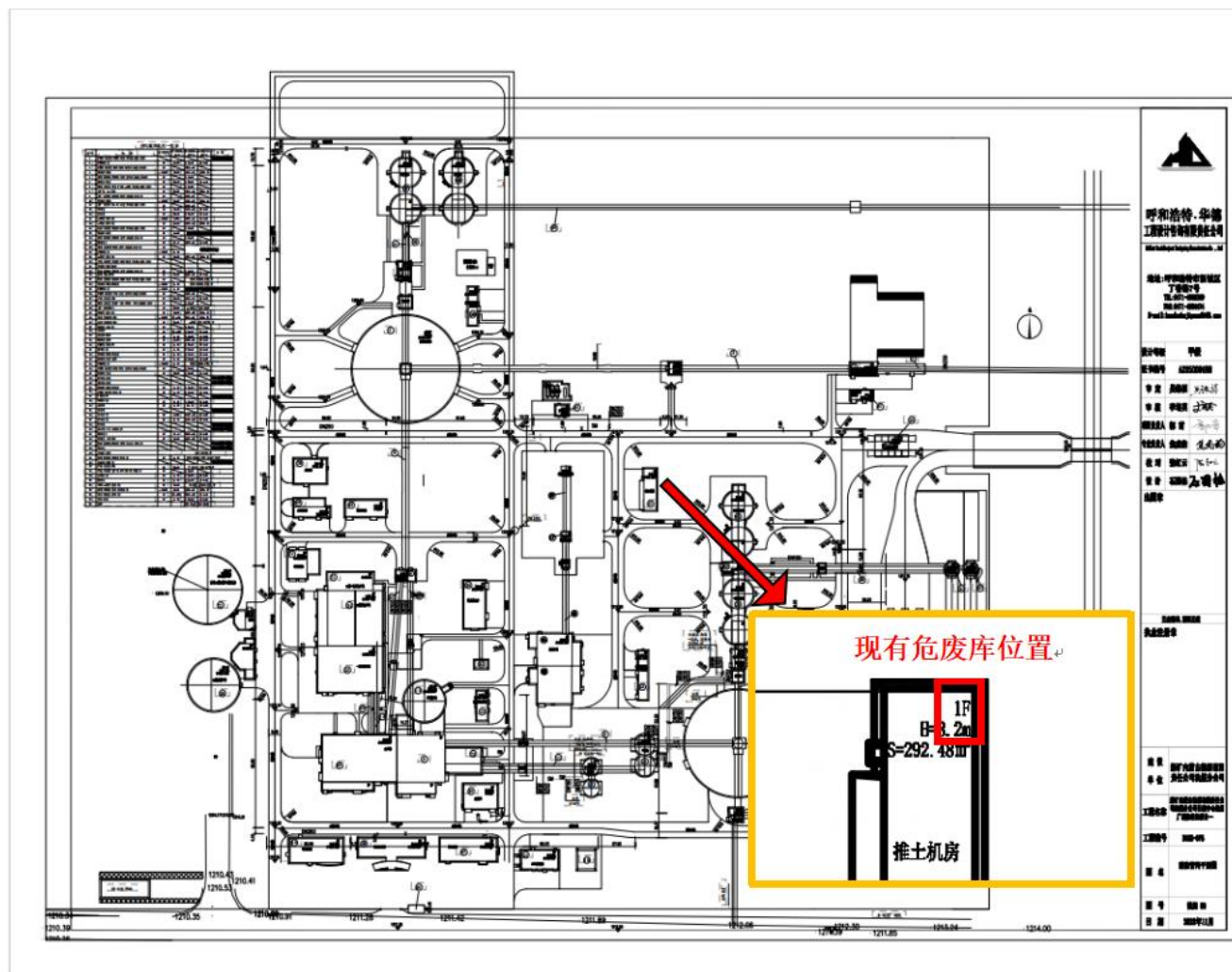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危废库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在所属厂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四周现状图



项目东侧（二期精煤仓）



项目南侧中煤棚



项目西侧（道路）



项目北侧（空地）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特此委托！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 项目是否压占文物的复函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1）191 号

签发人：张文平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文物调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21号）文件，受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对此项目建设范围进行了文物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共分四个区块，分别为能源化工园、精细化工园、综合利用园、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其中能源化工园、精细化工园、综合利用园三个区

块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位于敖勒召其镇，四个区块共计占地面积共 24.035 平方公里。

二、经过现场调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四个区块范围内未涉及文物遗址，其中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选址距查干巴拉城址最近直线距离约 410 米，位于查干巴拉城址保护区划外。

查干巴拉城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查干巴拉牧业社。城址始建于唐代，为唐“六胡州”之一。古城址位于查干巴拉嘎素嘎查的一片沙地之中，地势比较开阔，古城平面呈长方形，城墙夯土筑就，现地表仅可辨认北墙一段，东墙一部分，城墙残高 50—90 厘米，东城墙外还依稀可辨两个凸出墙外的马面，城址内多起伏的沙丘，遗迹现象已不明显，城址内还残存有几处现代房址，地表遗物多瓦片，与现代遗物混杂在一起。城址面积 7896 平方米。2013 年 11 月 11 日被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区划：根据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旗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鄂前政发[2010]22 号）文件规定，保护范围为城墙线向外延伸 20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城墙线向外延伸 400 米。

三、拟建项目选址距查干巴拉城址直线距离约 410 米。不涉及城址保护区划范围，工程建设距离城址本体较远，不

会对城址产生影响。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方案，请自治区文物局予以审核批准。

专此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调查表
2. 拟建项目与查干巴拉城址位置关系图
3.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四个区块文物调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调查表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项目
调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23 日
参加人员	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张旭梅、李余飞、 公布扎布、牧仁、图娅
位置(GPS)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共分四个区块，分别为能源化工园、精细化工园、综合利用园、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其中能源化工园、精细化工园、综合利用园三个区块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位于敖勒召其镇，四个区块共计占地面积共 24.035 平方公里。
自然环境	建设地带为低山丘陵草原地貌，地表植被茂盛。
现场状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四个区块范围内未涉及文物遗址，其中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选址距查干巴拉城址最近直线距离约 410 米，位于查干巴拉城址保护区划外。
结论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备注	

附件 2



拟建项目与查干巴拉城址位置关系图

附件 3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四个区块文物调查报告

为了配合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的建设，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决定从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调查组，调查组由张旭梅（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院长）、李余飞、公布扎布、牧仁、图娅（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工作人员）等人组成，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四个区块占地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了实地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实地勘察情况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四个区块分别为：能源化工园、精细化工园、综合利用园、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其中能源化工园、精细化工园、综合利用园三个区块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位于敖勒召其镇，四个区块共计占地面积共 24.035 平方公里。

二、勘察结果

经实地勘察、数据资料分析核实比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四个区块范围内未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其中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选址距查干巴拉城址最近直线距离约 410 米，位于查干巴拉城址保护区划外。

查干巴拉城址基本情况为：查干巴拉城址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查干巴拉牧业社。城址始建于唐代，为唐“六胡州”之一。古城址位于查干巴拉嘎苏嘎查的一片沙地之中，地势比较开阔，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城

墙夯土筑就，现地表仅可辨认北墙一段，东墙一部分，城墙残高 50-90 厘米，东墙墙外还依稀可辨两个凸出墙外的马面，城址内多起伏的沙丘，遗迹现象已不明显，城址内还残存有几处现代房址，地表遗物多瓦片，与现代遗物混杂在一起。2010 年 11 月 17 日，被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公布为旗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 11 月 11 日，被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区划：根据《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旗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规定，查干巴拉城址以城墙线四周外延 200 米为其保护范围，以城墙线外延 400 米为其建设控制地带。

三、建议

1. 原则上同意按照设计方案在规划范围内施工。
2. 在施工前，需报请上级业务部门做必要的考古勘探。
3.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若有新发现，请及时报告旗文物主管部门。



查干巴拉城址（由北向南）



区块一能源化工园航拍图（由南向北）



区块二精细化工园（由东向西）



现场调查工作照片



现场调查工作照片

附件 3 现有危废库环评批复

鄂 尔 多 斯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鄂 托 克 前 旗 分 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
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工业广场内。拟建设1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44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应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本项目只储存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时废矿物油采取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签。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4 现有危废库验收意见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 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25 日，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根据《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工业广场内；建设规模为年储存废矿物油 4 吨，40 个废油桶；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座危废品暂存库（一座废油桶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25m^2 ，一座废矿物油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25m^2 ），并设有导流渠和集液池。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9.4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用自然通风。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来减少对周边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

危险废物储存间地面及裙角、导流槽、集液池采用基础垫层+2mm 厚 HDPE 膜+15cm 厚混凝土+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3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集液池容积 1m^3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在 52.5dB(A)~57.4dB(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4dB(A)~47.0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依托煤矿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王峰 戴利远 耿玲 孙建 郭锦 孙思琴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孙建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会议地点：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会议室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位	签名	电话
1	建设单位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区域经理	陈建	15750165795
2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综合部主任	王雪峰	18104810121
3	专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立江	陈建	18647710880
4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王雪峰	15332779538
5		东胜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孙辉	18647117857
6	验收监测	内蒙古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戴利通	13904773015
7	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耿玲	15391179915



单位：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盖章）

附件 5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5WTQ46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
暂存库改建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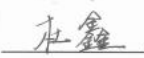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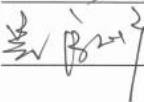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15147525094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改建项目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 送样 ☐	采样地点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采(送)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14 日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送)样人	王向龙、燕鹏林	收样人	郑俊杰		
样品数量及特性	样品数量: 气袋 9 个;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检测内容及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3 天。				
检测人员	王向龙、燕鹏林、郑俊杰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15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联系人	梁科穆	联系电话	18253863727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编制人: 杜鑫					
审核人: 杨婷					
批准人: 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二、检测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

三、检测计划及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仪器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07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检测科室		采样室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RH	风向
2025.08.12	11:42-12:02	非甲烷总烃	22.4	86.2	2.7	34	南
	12:02-12:22		22.6	86.2	2.8	33	南
	12:22-12:42		22.6	86.2	2.7	34	南
2025.08.13	15:48-16:08		31.6	86.2	2.7	23	南
	16:08-16:28		31.5	86.2	2.8	25	南
	16:28-16:48		31.5	86.1	2.8	25	南
2025.08.14	08:53-09:13		19.8	86.4	1.7	31	南
	09:13-09:33		20.3	86.3	1.7	32	南
	09:33-09:53		20.3	86.3	1.8	32	南

---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5.08.13-08.1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2025.08.12	危险废物暂存库所在厂界东侧方向500m处	11:42-12:02	2025WTQ464-KQ01-01-01	1.30	2.0	是
		12:02-12:22	2025WTQ464-KQ01-02-01	1.24		是
		12:22-12:42	2025WTQ464-KQ01-03-01	1.29		是
2025.08.13	危险废物暂存库所在厂界东侧方向500m处	15:48-16:08	2025WTQ464-KQ01-04-01	1.21		是
		16:08-16:28	2025WTQ464-KQ01-05-01	1.23		是
		16:28-16:48	2025WTQ464-KQ01-06-01	1.32		是
2025.08.14	危险废物暂存库所在厂界东侧方向500m处	08:53-09:13	2025WTQ464-KQ01-07-01	1.31		是
		09:13-09:33	2025WTQ464-KQ01-08-01	1.28		是
		09:33-09:53	2025WTQ464-KQ01-09-01	1.29		是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1 二级标准。					

——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图

